

合同编号：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墨言教育学校储备 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承包单位： 河南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河南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墨言教育学校储备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墨言教育学校储备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大道以东、陇海十路（远景）北侧。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 1.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第一路电源 10kV 公交公司开闭所公 6 板(备用六)开关负荷侧接线柱至地块红线外新建 10kV 电缆分支箱 DF1。
- 2.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第二路电源 10kV 丰 24 板(余店)线主线 26 号杆向东南方向新设线杆接入（新建线杆由供电部门提供及施工）后的柱上开关负荷侧接线柱至地块红线外新建 10kV 电缆分支箱 DF2。
- 3.供电系统详见 10kV 高压供电系统图。
- 4.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谈判性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严格按照设计公司对墨言学校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标准和范围建设，并达到供电公司验收标准，保障红线外设施具备供电条件。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完毕，供电公司下达供电方案答复单，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工期3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而造成设计方案改变致使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施工进度。

(2)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设备重新选定加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

(3) 不可抗拒因素。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工程总造价

本合同工程款暂定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整（¥1355512.00元）。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工程价款采用按实结算的方法。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启动，待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待本工程完工，由项目方、施工方、委托方、电力部门、监理公司等单位联合进行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50%；剩余工程款经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报告，以报告实际金额支付尾款 1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合同所涉工程无故障运行 36 个月 after 无息支付乙方。每付款节点前，乙方需提前开具足额合法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确保施工顺利开展，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3.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前的相关手续。

4.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变更方案或增加施工难度，甲方应根据实际予以追加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完成工程承包范围以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合同所涉工程质保期为 36 个月，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

2.确保施工顺利开展，负责工程期间的现场协调和场地畅通。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4.在工程施工期间至完成拆除期间，乙方负责照管工程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并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

5.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防止偷盗事故、火灾事故、酗酒滋事和不法行为的出现，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若出现此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现场施工工人和管理人员应有明显的着装或标识。

6.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施工人员发生施工受伤、受残或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或责任方负责；乙方人员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受伤、受残或死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因资金未拨付或其他理由暂停或拖延甲方委托工作事项及施工进度。

第十条 材料提供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需达到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加工合同的规定,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制度,如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时,乙方无偿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 甲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有参与监督和管理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达到技术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 国家标准《GB50173》35KV 及以下架空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 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书。

3. 乙方必须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严格按 GB/T19002-ISO9002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使工程质量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工程质量。

4.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委派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和签证,乙方应予以配合。

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工作

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设备、火灾、管线、临电等重大事故,事故受伤频率控制在 0.1% 。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施工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进行施工。

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施工安全问题,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与移交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已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将验收规定所需材料及书面报告呈交甲方, 甲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会同乙方及当地供电部门组织验收送电。若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并通知各方再次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应损失)。送电后工程移交完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以上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自行退场,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要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工程(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或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备案的按合同价款总额 0.5%/日支付甲方滞纳金, 如延期交付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若乙方超过三十五天没能交付工程的, 乙方需要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可以进行督促或要求返工, 返工时间应计算在工程时间内。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应约定, 则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

第十五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它

1. 施工渠道，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九条作为补充条款，内容为“本补充条款是合同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具有足够的自身生产流动资金、能为本工程的顺利竣工提供资金保证。

2.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3.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



(包括损耗及公摊)。

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所属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 否则发包人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此外承包人还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和违法乱纪行为, 均与发包人无关,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及负全部法律责任。

8.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进场应进行报验, 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验。

9. 承包人自愿承诺: 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产生其他政府及相关部门罚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 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11.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 承包人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为赶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要。

12.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现场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 并定期清理外运, 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开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 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 符合发



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14. 承包人已经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等施工条件。承包人对所获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保证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5. 承包人了解当地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状况，承诺能够组织足够的设备、材料及劳动力，并承诺节假日不减员、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等条件。

16.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规定范围内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包括设备、原材料的采购、出厂（进口完税）价、保险费、加工、运输（含二次搬运费）、特种工具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调试费、保管、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包含破坏性抽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如果承包人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则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予增加。

1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相应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国家机关、审计单位的检查和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若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工程总价款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特别约定：本合同为承揽合同，承包人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承包人或责任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9. 承包人因采购所引起的材料、质量、安全与支付款项等给发包人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其全部责任。



20.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21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其他未明确条款参照开封市项目管理惯例执行。”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200416307655p

地址：金明东街9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账 号：16100101040038395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475000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3XG65AX66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

氏县庄头乡鸡王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大庆路分理处

账号：261151463769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475000

